兰英府发﹝2021﹞9号

**兰英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英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村民委员会、各乡属单位：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蔓延，确保我乡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规范、有效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本乡实际，现将《兰英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兰英乡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

**兰英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总体目标

为做好我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乡党委、政府领导，乡辖各机关事业单位、站所、行政村、企业配合；依法防控，科学应对；群防群控，分级负责。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英乡范围内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治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管理

（一）组织机构

成立兰英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救治组、疫情防控组、摸底排查组、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及工作督查组。

（二）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美君、杨良明

副组长：王定生、胡昌军、李晓芳、刘 键、李国庆

杜正林、向洪梅、杨晓妹

成 员：何华维、刘 楠、郑福志、陈发德、方孝见

秦永华、朱西山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兰英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参与制定、修改应急预案；负责全面领导、组织、协调各防控组成员，部署防控处置工作，并对各村、辖区有关单位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何华维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组长：杨晓妹

成员：何华维、郑福志

负责制定本乡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和医疗保障工作，为医疗救治所需诊断试剂、药品等提供保障，加强人员调配；提出完善医疗救治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疫情防控组

组 长：杨良明

副组长：李国庆、杨晓妹

成 员：郑福志、方孝见、秦永华、朱西山、各村驻村

干部

负责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力度，做好重点人员摸排和网格化管理，落实返乡人员信息登记、核酸检测查验、日常健康监测、督促做好个人防护。组织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全乡疫情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疫情处置等工作开展指导；做好入境公共汽车、私家车等交通工具的卫生检疫；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选派人员赴重点地区协助开展疫情处置工作；提出完善疫情防控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负责落实学校、养老机构、景区景点及各类公共场所的疫情防控及日常检查等工作；负责大力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措施宣传，乡村环境卫生整治，引导农村人员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摸底排查组

组 长：李国庆

成 员：乡安监办全体成员、陈发德、郑福志、

方孝见、秦永华、朱西山

负责开展全面、深入、彻底的村社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区以及重大节日期间来乡返乡人员，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指导各村建立好信息工作台账，做好上门宣传告知、居家观察或到指定医院诊治等工作。充分发挥乡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哨点”作用，对购买“一退双抗”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及时发现、报告有可疑症状的患者。强化对村民活动室、棋牌室等场所的疫情防控管理，倡导农村地区“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不办无事宴”，严控聚集性活动等；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现场处置组

组 长：杨良明

成 员：胡昌军、李晓芳、李国庆、杨晓妹、郑福志

方孝见、秦永华、朱西山

负责依法严厉打击阻扰防控措施实施、扰乱救治医院诊疗秩序、利用网络和自媒体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负责隔离病区、可疑区域、疫点、疫区等现场封锁工作；负责交通疏导，保障疫情处置车辆人员迅速抵达疫区；负责依法协助采取强制隔离措施；负责检测农民工等群体流向；负责疫情防控中相关突发事件处置；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后勤保障组：

组 长：王定生

副组长：李晓芳、杨晓妹

成 员：刘 楠、范 茜、李天刚、邓世美

负责各类防疫物资储备工作，负责防控相关工作经费保障保障，监督相关经费使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设备、药品、工作人员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和调运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工作督察组：

 组长：王美君

 成员：胡昌军、杜正林、向洪梅

负责对乡人民政府、乡辖各机关事业单位、站所、行政村、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督查，对消极怠慢或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三、**职责分工**

（一）乡人民政府职责

负责统筹本乡辖区内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和防控策略；疫情防控相关知识的宣传、资料发放工作；指导乡辖各机关事业单位、站所、行政村、企业做好外出返乡人员摸排和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工作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做好应急防控物资储备，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做好疫情及检测资料的收集、汇总、上报工作；疫情公布与通报。

（二）兰英乡卫生院职责

 负责制定本乡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负责重点人群（外出返乡人员、密切接触者、疑似症状人员）的日常检查、监测及医学观察；指导做好消毒工作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开展乡村两级干部业务培训和健康教育；发热、咳嗽、呼吸急促和呼吸困难等急性重症呼吸道感染症状、医学观察病例及疑似病例的初步筛查与报告；外出返乡人员核酸检测采样工作。

（三）行政村职责

负责本村辖区内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和防控策略；做好外出返乡人员全面摸排工作，逐户核查、形成台账、及时上报乡人民政府，确保不虚报、瞒报、迟报、漏报；返乡和居家隔离人员的日常监测；疫情防控相关知识的宣传、资料发放工作；辖区公共区域、重点区域的卫生消毒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农户搞好户环境卫生和个人防护。

（四）企业职责

负责本企业内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和防控策略；做好外出返岗人员全面摸排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乡人民政府；本单位职工疫情防控相关知识的宣传、资料发放工作；本单位公共区域、重点区域的卫生消毒工作；指导、督促办单位职工搞好环境卫生和个人防护。

四、应急处置

（一）本乡尚未发现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疫情，应采取以下措施：

1.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动态，开展疫情风险评估。

2.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知识的健康教育，提高辖区居民防控知识水平，引导农户不相互串门、不聚会扎堆，在家做好隔离防护，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

3.做好全乡外出返乡人员全面摸排，逐户查验健康证明，进行基本信息等级，形成台账，并实时监测重点人群健康状况，做到不掉户、不漏人。

4.乡卫生院开展日常病例的监测和筛查工作。对购买“一退、两抗”药物人员实名登记。

5.乡、村安排专人对公共区域、重点区域实施定期消毒；并指导、督促辖区企业、农户搞好环境卫生及个人防护。

6.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告制度，各村每天16:00前报送至何华维处汇总，对于乡村两级干部疫情防控工作不力或虚报、瞒报、迟报、漏报相关情况的，严肃追责问责。

7.乡人民政府、各单位、村委会和辖区企业共同做好口罩、消毒药品等应急防控物资的储备；

（二）本乡发现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疫情，应采取以下措施：

1.发现疫情后乡人民政府要立即上报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小时内转运感染者。

2.对于发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自然村和每户家庭立即实施封闭管控，所有居民居家医学观察，规范设置进村检疫点，落实出入人员测温、询问、登记、扫码、消毒等措施。发生疫情持续传播时，以新发现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为中心，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活动轨迹科学划定疫区。

3.乡人民政府、卫生院和行政村安排专人立即对疑似或确诊人员的家庭成员、活动轨迹、健康状况等情况展开排查，制定防控措施。

4.配合县级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和处理原则，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判定。在12小时内完成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转运。不具备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条件的人员，可采取严格的居家医学观察，通过发放告知书、悬挂公示牌、每日上门等方式，强化落实单人单间隔离、核酸检测、体温监测等措施。居家隔离的自然村按照集中隔离场所要求规范管理。

5.立即启动天路民宿接待中心临时采样点，对发生疫情的自然村或者疫区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有效配置队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开展。必要时组织开展多次核酸筛查，排除潜在风险。

6.对确诊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的行动轨迹进行全链条、彻底消杀。对确诊患者、无症状感染者、隔离人员产生的垃圾集中消毒、封存并交由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其他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消毒并外运集中处理。

7.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群众健康教育，做好群众心理疏导，避免出现恐慌。